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达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公司已将报告全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指2012年9月1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500,423,593.00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450018

报告期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9,901,993.59份

110,521,599.6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为争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价格、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 2. 固定类资产类别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信用利差、信用品种的配置比例、利率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为主的固定类资产类别。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瞿丽莉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010-6606 0069

电子邮箱 service@ffsfund.com lfanglei@abc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 9510-5680 和 95999

传真 021-38785555

010-6320 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f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9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本期初实现收益 6,682,524.33 2,406,318.44

本期利润 8,844,646.19 3,322,590.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14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70% 1.60%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 上述财务数据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基金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披露。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 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0% 0.06% -0.32% 0.04% 1.82%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0% 0.06% -0.49% 0.05% 2.19% 0.01%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201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期间为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3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4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6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7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8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注：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2年9月11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尚未满6个月，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尚未建仓。

2.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范围为“预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其中，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类资产到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由于本基金合同对信用等级在AA级以上的债券的比例没有明确的规定，因此除上述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外，还有其他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

3. 本基金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限制进行证券投资。

3.2.9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如图

2012年9月11日至2012年12月31日